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 **天津市甯河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站BOT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綠意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天津綠意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天津綠意有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收取污泥處理服務費。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及
- (2) 天津康達綠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天津綠意將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目標項目為處置天津市甯河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二期及橋北污水處理廠的污泥。

天津綠意有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收取污泥處理服務費。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將向天津綠意授出運營項目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自目標項目開始商業試運行之日起為期28年。於28年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天津綠意須向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

##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目標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處理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 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天津市甯河區 污水處理廠 污泥處置站	中國天津市 甯河區	BOT	50(80%含水 率)	28年(自目標項目 開始商業試運行 之日起計算)

## 有關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的資料

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為中國地方政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特許經營協議與當地政府旨在保護及改善甯河區生態環境、實現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一致，以及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的深厚認識、當地市場的參與者的了解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天津市甯河區人民政府與天津綠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目標項目」	指	天津市甯河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站BOT項目
「天津綠意」	指	天津康達綠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

\* 僅供識別